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钦州市公安局的第一食堂食材及第二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粮食类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小菜农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7.3367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.05813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蔬菜类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小菜农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7.3367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.05813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肉（食）类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小菜农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7.3367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.05813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蛋或鱼虾类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小菜农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7.3367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.05813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豆制品（以干豆汁）类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小菜农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7.3367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.05813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水果类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小菜农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7.3367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.05813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食油类送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小菜农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7.3367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.05813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企业)；

8. (调味料/燃料类配送服务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广西小菜农食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7.3367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.058131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 广西小菜农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